2025年度

双牌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双牌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双牌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我单位属于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和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双牌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双牌县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省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三）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四）承办其他应由双牌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双牌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

根据上述职责，全院内设立案庭、民事庭、综合庭、刑事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等8个庭室及江村、茶林两个派出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双牌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双牌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2306.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7.27万元，增长12%，主要是因为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2306.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22.04万元，占9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84.41万元，占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2123.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2.66万元，占70.75%；项目支出621.19万元，占29.2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22.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5万元，增长11.27%，主要是因为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39.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3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3.36万元，增长2.29%，

主要是因为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39.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719.45万元，占88.66%；教育支出22万元，占1.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万元，占3.82%；卫生健康支出39万元，占2.01%；住房保障支出85万元，占4.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80.9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3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1%，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20.78万元，支出决算为112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5%，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540.16万元，支出决算为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2万元，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9万元，支出决算为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85万元，支出决算为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18.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16.1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1.9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502.0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8.0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招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1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46%；与上年相比增加 9 万元，增加 14.2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25万元，增加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执法执勤用车编制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2万元，支出决算为47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11.9%；与上年相比减少16万元，减少25.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与之相关的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增加。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成本。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4万元，减少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减少。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2.09万元,与年初预算

数持平。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2.19万元，减少11.02%。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增加一般性行政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22万元，用于开展审判业务培训、立案信访工作培训、执行业务培训、政工党务干部能力素质培训等，人数54人，内容为审判业务培训、立案信访工作培训、执行业务培训、政工党务干部能力素质培训等；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9.2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3.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

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我院对2025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资金621.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621.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306.45 万元，执行数 2123.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08%，绩效自评得分 92.0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新收各类审判执行案件 4701 件，同比增长 5.05%；结案 5015 件,同比增长 28.42%。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 2025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法院系统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双牌县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内设综合办公室（法警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立案信访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江村法庭、茶林法庭，共10个职能庭、室、局。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单位共有在职人员55人，退休人员30人。一般执法执勤车辆11辆，特种专业用车2辆，共计13辆。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支出816.16万元，占总支出42.08%.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支出502.09万元，占总支出25.8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项目经费预算803.25万元，其中年初预算712.2万元，上年结转10.95万元，年中追加80.1万元。2025年项目支出621.19万元，执行率71.74%。支出基本平衡。项目支出主要包括以下：

业务工作经费45万元，项目明细：1、2025年诉源治理项目5万元；2、干部素质提升培训22万元；3、人民陪审员经

费 5 万元；4、扫黑除恶、利剑护蕾 2 万元；5、维修改造经费 12 万元。

其他运转类 0.01 万元，项目明细：1、维修改造经费（2024 年结转）0.01 万元。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758.24 万元，项目明细：1、诉源治理工作（2024 年结转）2 万元；2、审判庭维修改造（2024 年结转）7.02 万元；3、办公设备购置（2024 年结转）；4 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 211 万元；5、邮政集约送达 45.2 万元；6、双牌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办案办公设备购置 7.29 万元；7、江村人民法院建设 80.1 万元；8、双牌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江村法庭项目前期建设 80 万元；9、消防改造 175 万元；10、移动办案服务 50 万元，11、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25 万元；12、双牌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档案电子化 73.71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5 年自评得分 99.14 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预算控制配置合理，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

2、预算执行率较高。2025 年我单位整体预算执行率 91.4%，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 99.96%，项目执行率 71.74%。

3、资金使用合规。本年度支出的所有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产出及效率较高。2025 年受理各类案件 3313 件，审执结 3611 件，全院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180.55 件，获集体荣誉 6 项、个人荣誉 14 项。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执行过程中，我单位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年初预算资金紧张，安排稍欠合理；2、项目管理缺乏有效的控制措施和监控方式，导致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不匹配；3、部分项目尚未验收，未按期完成既定绩效目标。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为更好的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我单位的措施如下：1、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和项目运行的管理，对照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按阶段性的完成付款，加快执行进度。2、年初预算安排充分调研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安排项目经费。3、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事实跟进项目，做到项目分阶段分流程全程监控。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单位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对本次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